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0/18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做法编写。以 2011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初步结果为基础，本报告提供了有关故意杀人和其他犯罪领域内发展趋势和犯罪类型的信息，包括有关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新兴犯罪形式所构成的挑战以及有效应对的方式的数据，这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本报告还载有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职能活动的可用统计证据，包括有关少年司法的情况。在 E/CN.3/2013/11 号文件中，讨论了与完善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有关的方法挑战和能力制约。

* E/CN.15/2013/1。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4
二. 有关选定犯罪的长期趋势	4
三. 凶杀类型和趋势	7
四. 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3
五. 少年司法	19
六. 有关腐败的选定调查结果	23
七. 环境犯罪	26
八. 努力提供更好的数据	28
九. 结论和建议	30
A. 结论	30
B. 建议	31

图

1. 有长期趋势数据国家 1995 至 2011 年传统类型犯罪的发展趋势	5
2. 2011 年某些国家所记录的六类犯罪百分比分布	6
3. 2005 和 2011 年按区域分列的每 10 万人口中因拥有供个人消费的毒品和贩毒而被逮捕的人数	7
4. 2004 至 2011 年某些区域每 10 万人口的凶杀率	8
5.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区域分列的不同情形凶杀的百分比分布	9
6.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全国每 10 万人口的凶杀率分列的枪支凶杀被害人百分数 ...	10
7.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区域分列的不同凶杀方式被害人百分比分布	11
8. 2007 至 2011 年某些欧洲国家被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凶杀被害人百分比分布	12
9. 2005 至 2011 年某些区域按被害人性别分列的每 10 万人口中被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凶杀被害人	12
10.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不同区域按被害人性别分列的每 10 万人口中被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凶杀被害人	13
11. 刑事司法程序三个阶段的相关统计指示数	14
12. 2006 至 2011 年不同区域按犯罪类型分列的平均报警率	15
13.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每 10 万人口凶杀率水平分列的凶杀破案率	16

14. 2005 和 2011 年每 10 万人口中与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正式接触的人数	17
15. 2005 和 2011 年定罪人人员占警方正式接触人员的比例	18
16. 2005 和 2011 年凶杀、强奸、贿赂和环境罪定罪人员占警方正式接触人员的比例 ...	18
17. 2005 和 2011 年审前拘留囚犯人数占囚犯总人数的比例	19
18. 2005 和 2011 年每 10 万名儿童中警方正式接触的的儿童人数	20
19. 2005 和 2011 年定罪儿童占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儿童的百分比	21
20. 2006 和 2011 年每 10 万名儿童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	22
21. 2006 和 2011 年判刑前被拘留儿童占监狱、刑罚机构或教改机构所有被拘留儿童的百分比	23
22. 2004 至 2009 年一个欧洲国家和一个中美洲国家所记录的每 10 万人口中的贿赂案、起诉和定罪情况	24
23. 2010 至 2012 年期间，东南欧向某些类别公务人行贿的企业和行贿者所占百分比	25
24. 2011 年警方记录的三类环境犯罪的百分比分布	27
25. 2006 至 2011 年警方记录的三类环境犯罪的变化趋势	28

地图

1. 对 2011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	29
2. 对 2012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情况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	3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8 号决议确定的做法编写，包括秘书长现有掌握的有关世界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情况的最新信息。
2. 报告重点关注传统犯罪的水平和趋势、凶杀类型和趋势，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应对措施，包括有关少年司法的情况；还展示了有关选定犯罪领域（腐败和环境犯罪）的现有可用统计证据，并概述了一些需要执行的活动情况，以便应对在妨碍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达到足够质量标准 and 覆盖范围方面遇到的方法挑战和能力制约。
3. 正如每年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所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所报告的那样，本报告所用数据是基于会员国刑事司法系统记录的犯罪情况。不同的立法框架、生成数据方面不同的执行能力以及各式各样的统计标准，经常妨碍各国数据的可比性。因此，必须谨慎解释这些数据，小心进行比较，尤其是各国和区域之间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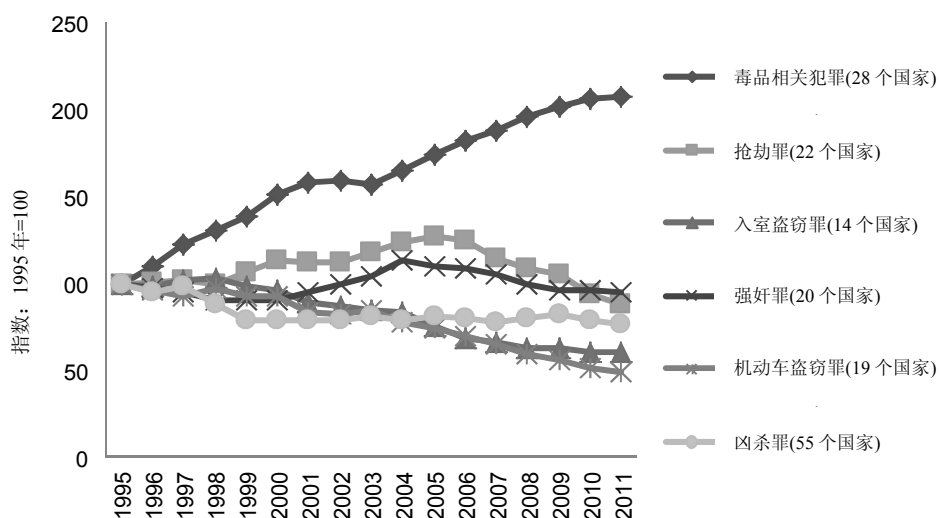
二. 某些犯罪的长期趋势

4. 2011 年财产相关犯罪、暴力犯罪和毒品相关犯罪的数字证实了过去 17 年间观察到的趋势。财产犯罪的水平继续缓慢下降，而毒品相关犯罪继续增加（见图 1）。有关暴力犯罪的平均趋势正在趋于稳定，不同区域的类型不同。¹

¹ 数据涉及那些拥有警方报告长期趋势数据的国家，主要是中欧和东欧、北美洲、亚洲和大洋洲国家。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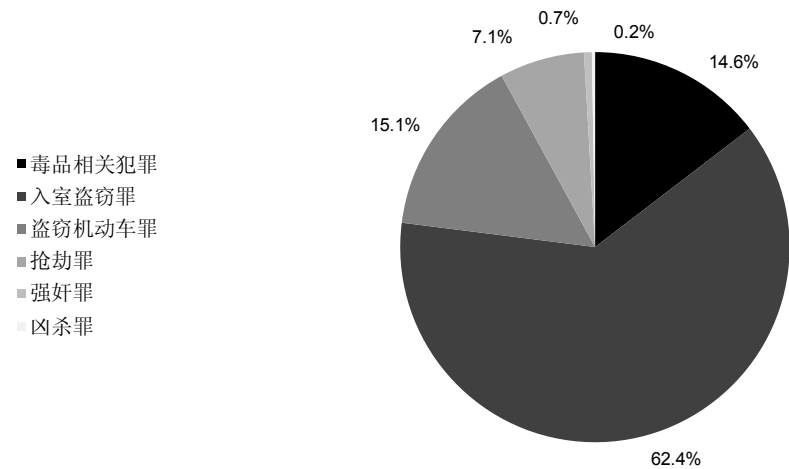
有长期趋势数据国家 1995 至 2011 年传统类型犯罪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凶杀统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及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

5. 因毒品相关犯罪水平日益上升，现平均占所述六种罪行犯罪记录总数中的 15%，财产罪（入室盗窃罪和盗窃机动车罪）仍是警方最常记录的犯罪形式（入室盗窃罪占 62%，盗窃机动车罪占 15%）（见图 2）。

图 2
2011 年某些国家所记录的六类犯罪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凶杀统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及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

6. 毒品相关犯罪涉及两种不同类型的罪行：以个人消费为目的拥有毒品的罪行²以及与贩毒有关的罪行。³全球毒品相关犯罪数量的增加主要受与拥有毒品的罪行数量越来越多的推动，尤其是在欧洲和非洲（见图 3）。相比之下，与贩毒有关的罪行在最近几年保持相对稳定。由于这种趋势，拥有毒品罪从 2005 年占全球毒品相关犯罪总数的 80% 上升到目前的 83%。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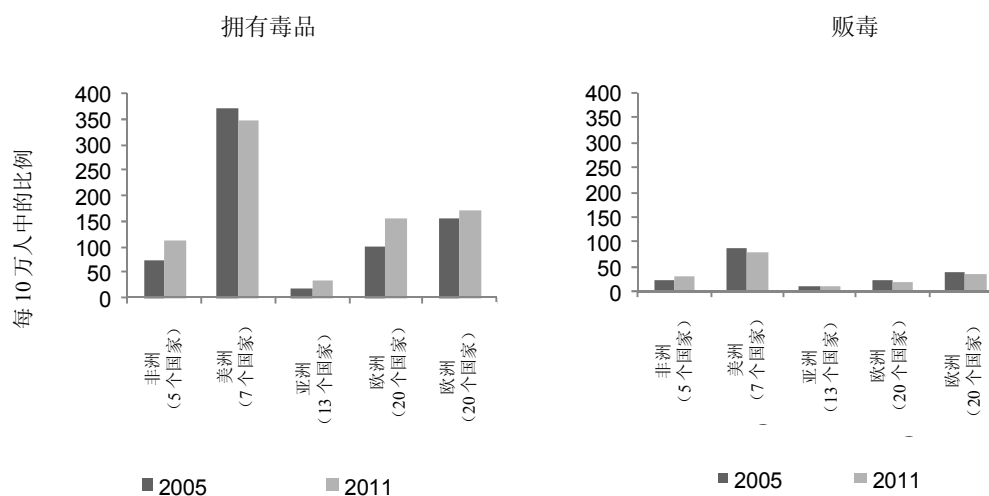
² 以个人消费为目的、与使用或拥有毒品有关的毒品罪（见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2 款）。

³ 贩毒指的是与使用或拥有毒品以供个人消费无关的毒品罪（见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⁴ 特定国家中所记录的毒品罪数量受很多因素影响，如国家现行立法、执法活动的强度、准确记录犯罪的能力及消费和贩运非法药物的程度。因此，数据应视为非法药物消费和贩运的直接量化。

图 3

2005 和 2011 年按区域分列的每 10 万人口中因拥有供个人消费的毒品和贩毒而被逮捕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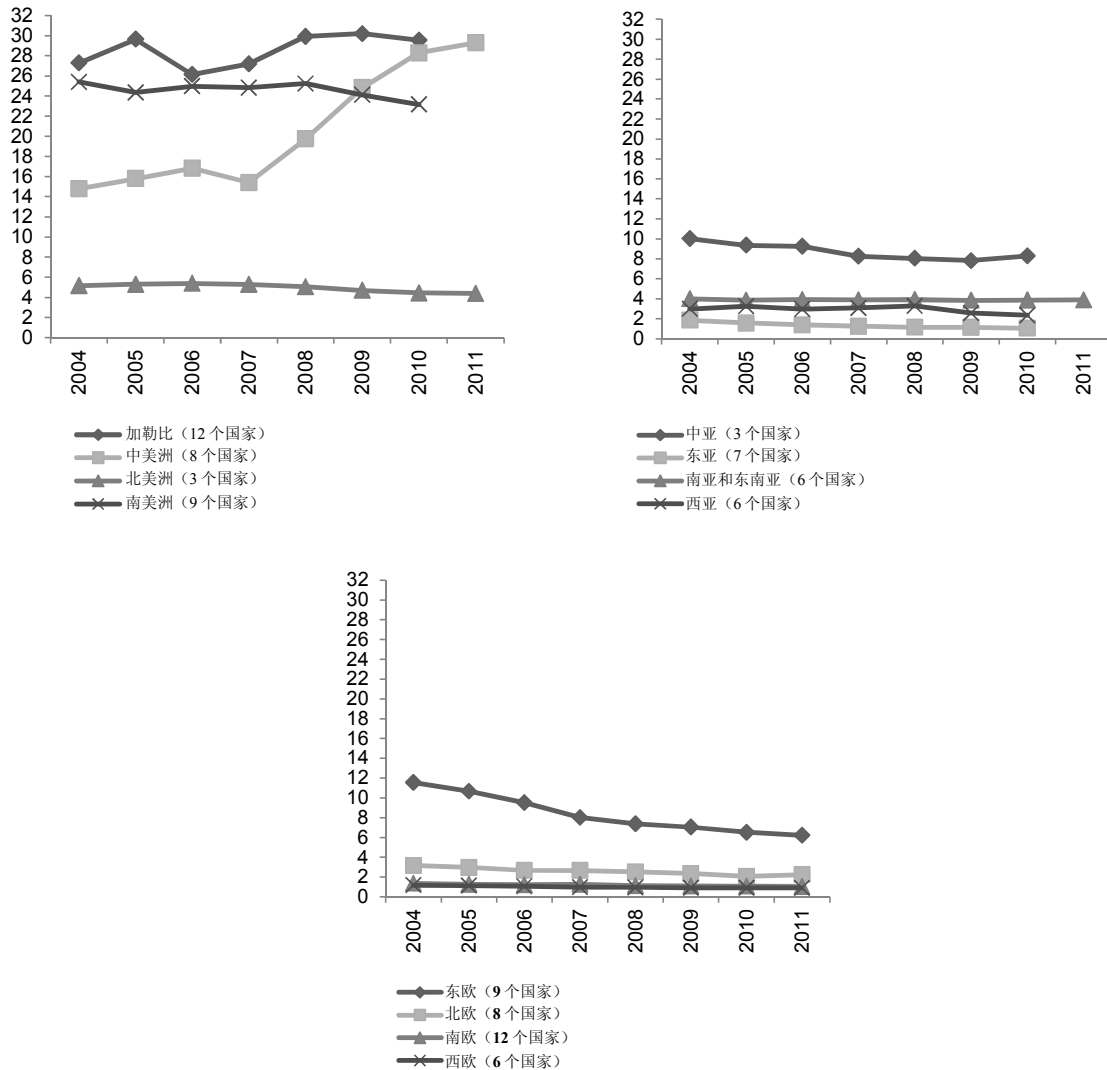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

三. 凶杀类型和趋势

7. 各区域的凶杀率水平和趋势大不相同：欧洲和亚洲的凶杀率相对较低，而且往往在下降，而美洲的凶杀率较高，而且近年来有些国家出现大幅度增加（见图 4）。

图 4
2004 至 2011 年某些区域每 10 万人口的凶杀率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凶杀统计（2012 年）。

8. 中美洲在 2004 至 2011 年期间凶杀率翻了一番，但 2012 年上半年的初步调查数据报告表明其趋势正在稳定。⁵在 2004 年处于相对中间水平的东欧和中亚次区域的凶杀率在过去几年里显著下降。自 2004 年以来，东欧的凶杀率下降了 50%。没有非洲和大洋洲区域或次区域的趋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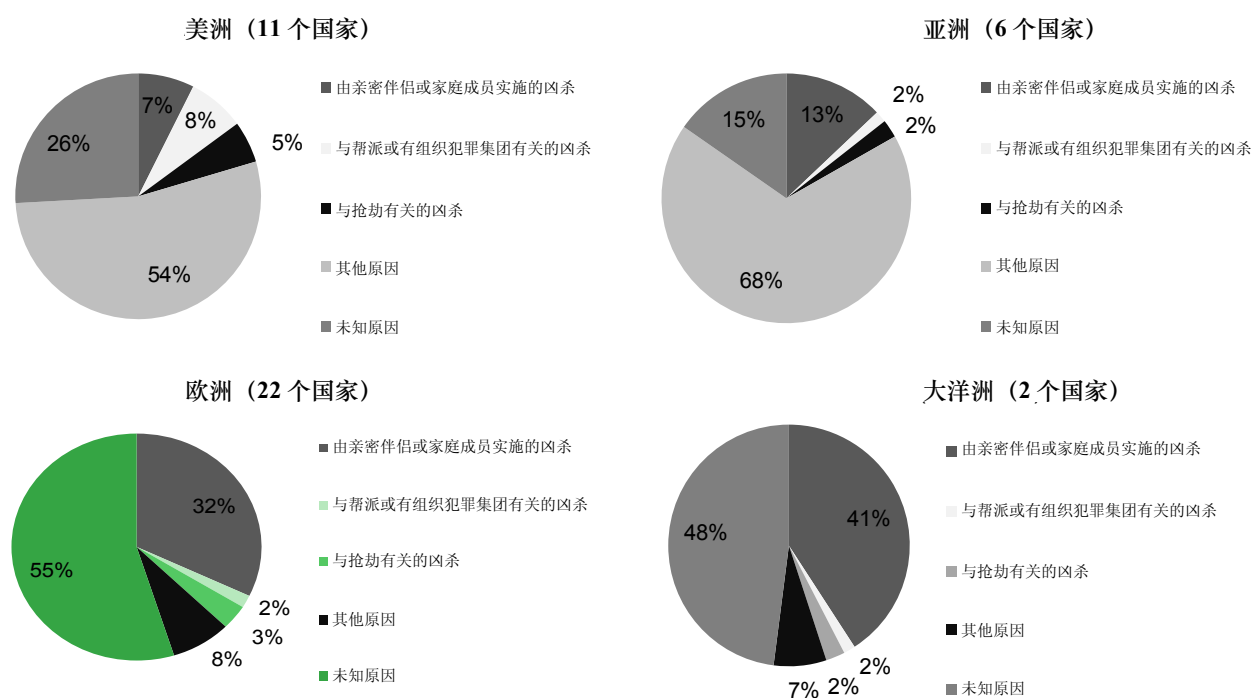
⁵ 来自五个中美洲国家的上半年初步调查数据报告表明，与上一年相比，2012 年的凶杀水平呈稳定或下降趋势。

凶杀的动因

9. 各区域不同的凶杀趋势反映出引起人与人之间暴力的潜在动因方面的差异。在高凶杀率和凶杀率不断上升的国家，帮派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活动时常助长了致命暴力行为，这在世界其他地区是罕见的。⁶在其他国家，与贪财犯罪有关的致命暴力（如抢劫杀人）占凶杀案的极大部分，而在致命暴力水平较低的国家里，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实施的凶杀犯罪占很大比例。图 5 说明了四个区域的凶杀情形。⁷

图 5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区域分列的不同情形凶杀的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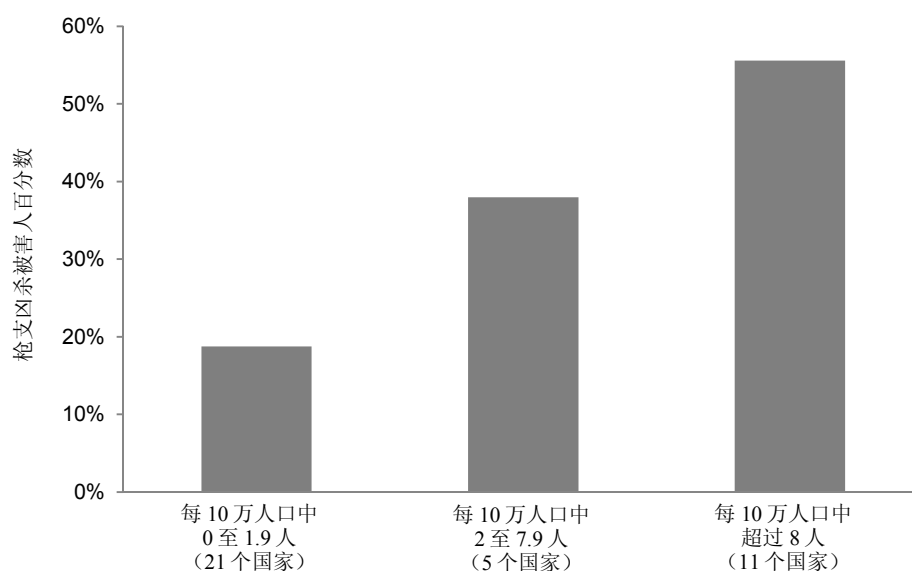
⁶ 另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凶杀问题研究》（2011 年，维也纳）。

⁷ 应当指出的是，有关凶杀情况的可得数据只提供了部分信息，因为在所有区域，绝大多数凶杀案都被记在“其他原因”或“不明原因”之下。

10. 枪支和暴力致死之间的联系通常受到很大争议。关于枪支的可获得性是否推动凶杀的额外因素，或者人与人之间较高水平的暴力和凶杀是否导致更多人带枪的问题，不能单靠数据的相关性来解答。然而，从全国的角度看，较高水平的凶杀明显与枪支参与凶杀的大幅提高相关（见图 6）。

图 6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全国每 10 万人口的凶杀率分列的
枪支凶杀被害人百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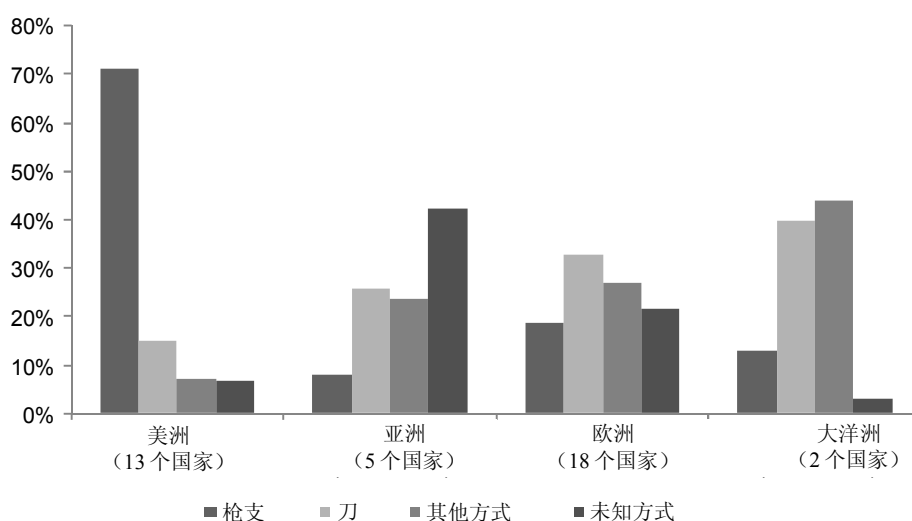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11. 由于凶杀水平、情境和杀害手段之间的关系，在使用武器实施凶杀方面产生了非常不同的地理类型。美洲国家枪支参与凶杀的记录水平高于在欧洲、亚洲和大洋洲通常所观察到的水平。另一方面，欧洲、亚洲和大洋洲国家以刀和枪支之外的方式实施的凶杀占较高比例（见图 7）。

图 7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区域分列的不同凶杀方式被害人百分比分布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12. 凶杀时使用枪支不是帮派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专属手段。这些谋杀通常是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的结果，如抢劫中使用枪支、劫车、仇杀、人际纠纷、枪击事件或不太常见的亲密伴侣暴力行为。

与亲密伴侣及家庭相关的凶杀

13. 与亲密伴侣及家庭相关的凶杀是一种在全世界表现出类似模式的犯罪现象。尽管 2011 年全球凶杀被害人中 81% 为男性，与亲密伴侣及家庭相关的凶杀对所有年龄的妇女的影响却远远大于男性。在 2011 年的所有与亲密伴侣及家庭相关的凶杀被害人中，平均⁸近三分之二（62%）为妇女，其中很多人被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或配偶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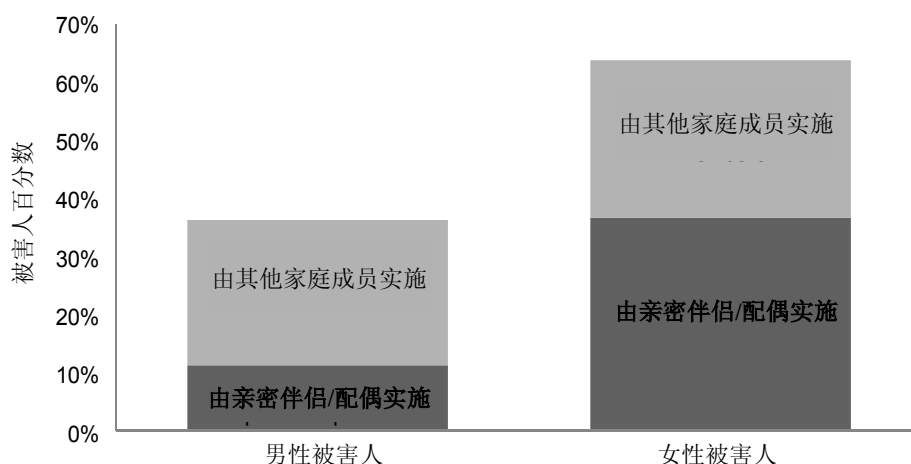
14. 此外，随着配偶/亲密伴侣及其他家庭成员所实施凶杀的被害人的性别不同，出现了不同的类型。在 2007 和 2011 年期间欧洲所有的亲密伴侣或与家庭有关的凶杀案女性被害人中，⁹绝大多数是被配偶或亲密伴侣杀害的，而男性被害人不足三分之一（见图 8）。平均而言，被配偶或亲密伴侣杀害的被害人 75% 为女性，25% 为男性。

⁸ 基于 35 个拥有此种数据的国家提供的数据。

⁹ 基于欧洲选定国家。资料来源：欧洲经济委员会，性别统计数据库。

图 8

2007 至 2011 年某些欧洲国家被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
凶杀被害人百分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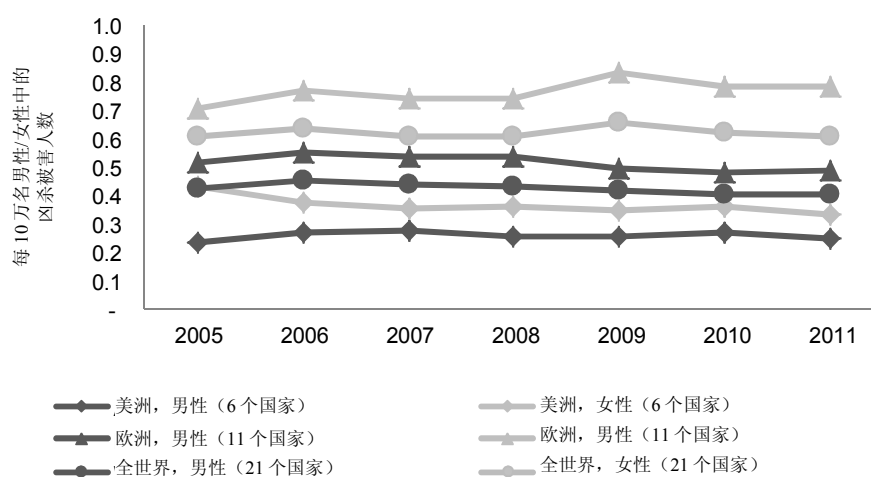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洲经济委员会，性别统计数据库。

15. 其他形式的凶杀率每年的变化可能很大，相比之下，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实施的凶杀比率却波动较小。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观察到每 10 万人口中的比率有一些波动，但趋势似乎相对稳定（见图 9）。对于预防犯罪的政策而言，这意味着需要对家庭和与家庭有关的暴力实施长期干预，特别是消除针对妇女实施的亲密伴侣暴力。

图 9

2005 至 2011 年某些区域按被害人性别分列的每 10 万人口中
被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凶杀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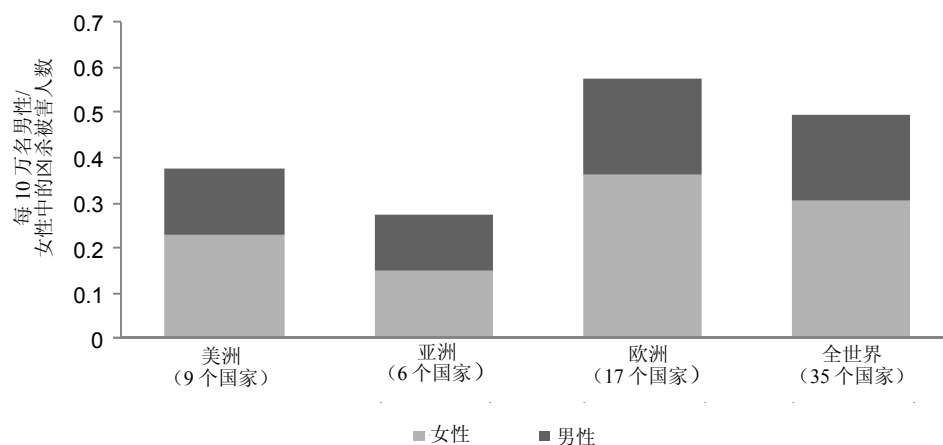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16. 2011 年，由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实施的凶杀比率欧洲最高，亚洲最低（见图 10）。

图 10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不同区域按被害人性别分列的每 10 万人口中被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凶杀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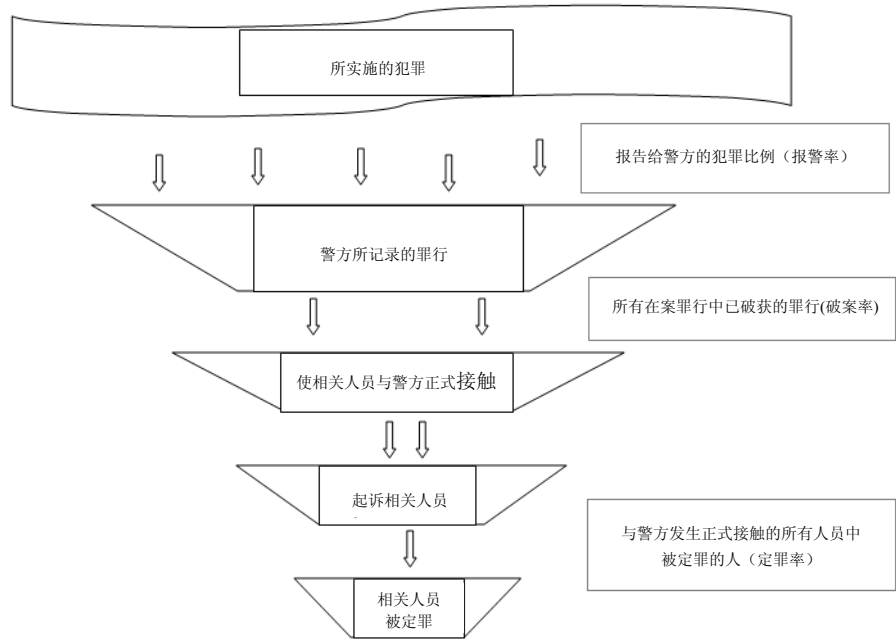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四. 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7. 有关刑事司法系统应对犯罪方面的数据，对于监测和评价其效力至关重要。在调查数据以及来自相关主要执法机构（警察、诉讼、法院和监狱管理部门）的管理数据的帮助下，可在各个点测量刑事司法系统应对犯罪的情况。

18. 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都可能出现一些耗减，即，案件数量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不断减少。例如，警察可能已经认定一项犯罪，但找不到嫌疑人，或可能有嫌疑人但定罪证据不足。可使用具体的指标来测量每个阶段的耗减率。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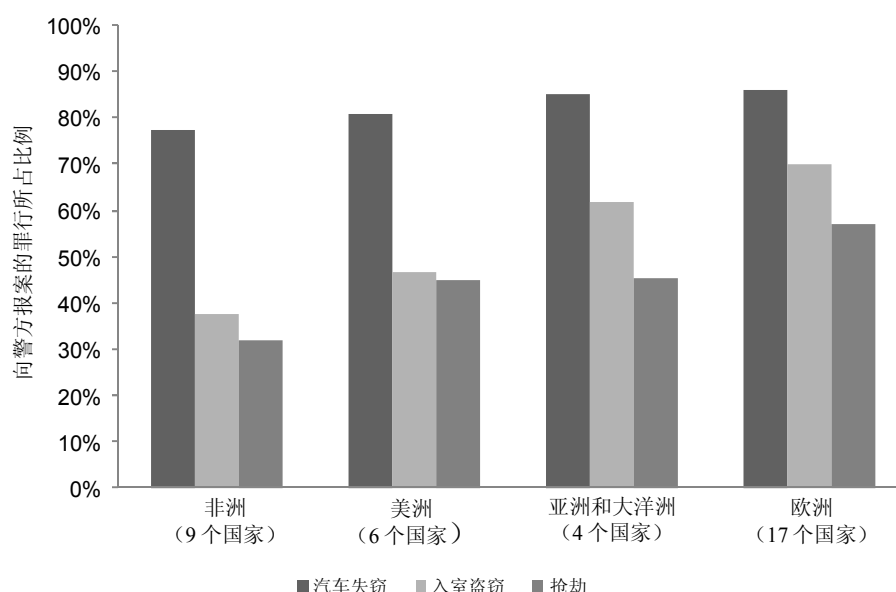
图 11
刑事司法程序三个阶段的相关统计指示数



向警方报告的犯罪情况

19. 并非所有的犯罪都能引起警方的注意；大部分犯罪仍未被报告并记录在案（“隐性犯罪数字”）。图 12 中所示数据取自最近在一系列国家所进行的受害情况调查，表明依犯罪类型和区域不同向警方报告的犯罪水平（犯罪率）各异。对于较严重的罪行，涉及高价值个人财产的罪行，以及需要正式报警以要求得到安全保障的罪行，通常报告犯罪的倾向较高。因此，在所有区域，汽车失窃的报警率高于（75%和 85%之间）其他犯罪。从广义上讲，报警率还表示公众对警方成功处理特定刑事犯罪能力的信任。

图 12
2006 至 2011 年不同区域按犯罪类型分列的平均报警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调查方案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西巴尔干地区腐败和犯罪问题的调查方案。

案件侦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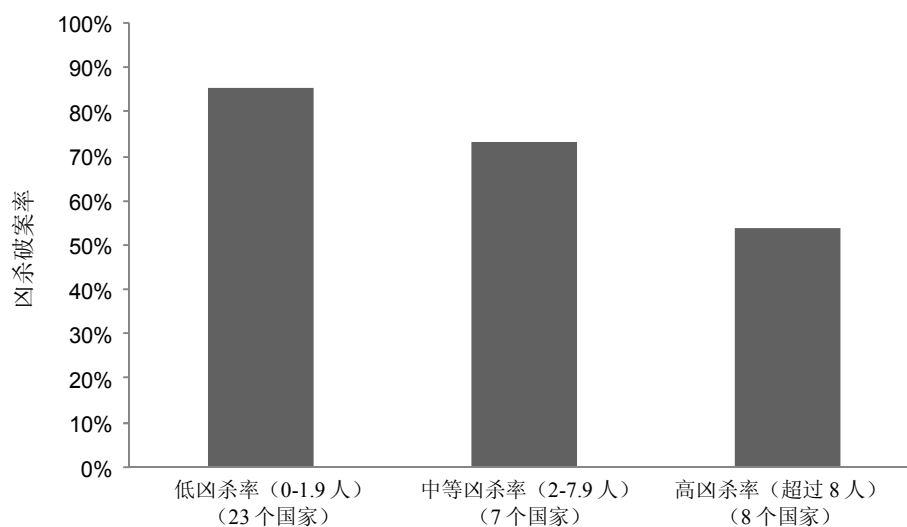
20. “破案率”以“已侦破”（或结束）案件占引起警方注意的刑事案件数的比例计算得出，是警察部队所使用的一个重要性能指标。通常情况下，当警方在调查期间收集了充足的证据来结束案卷并移交起诉阶段时，案件被视为“已侦破”。¹⁰所观察到的常见模式是，严重罪行（如杀人罪）的破案率通常高于不太严重的罪行（如小偷小摸），原因可能是警方调查人员做出了更深入的努力，且严重罪行数量较低。如图 13 所示，凶杀破案率表明，凶杀水平低的国家的凶杀破案率高于凶杀率中等或高的国家。¹¹可以解释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有很多。大量凶杀案可以恰当地延伸执法机构对每个案件的调查能力。在帮派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经常实施暴力犯罪的国家里，也可见较多数量的凶杀案，调查起来可能更具挑战性。最后，如果实施凶杀者更多地免于处罚，则可能会助长更多数量的凶杀，从而导致引起进一步凶杀案发案水平居高不下的恶性循环。

¹⁰ 当确定了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和对其指控时，一个案件通常被视为“已侦破”。此外，还有其他情况可确定一个案件为“已侦破”；例如，由于嫌疑人已经死亡，嫌疑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找到未实施犯罪的证据，或者已认定的嫌疑人下落不明，警方都可以“了结”一个案件。

¹¹ 根据 38 个国家的可用数据。

图 13

2011 年或最近有数据年份按每 10 万人口凶杀率水平分列的凶杀破案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刑事司法指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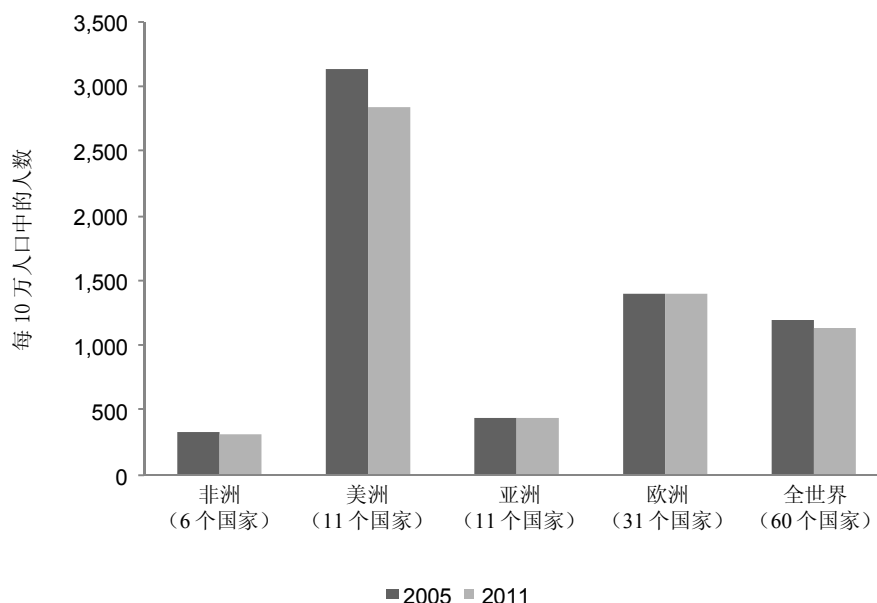
21. 2011 年，据警方记录，“被逮捕、怀疑或被警告人员”约占总人口的 1.1%¹²。¹³在过去六年中，由于美洲和非洲的水平下降，这一比例略有减少（见图 14）。潜在的犯罪水平的不同以及记录和调查罪行的计数做法与执行能力不同是影响区域差异的因素。

¹² 根据 60 个国家的可用数据。

¹³ 在国际一级，存在着不同的定义和计数方法。例如，一些国家只计算被逮捕的人数，而其他国家还包括被怀疑或警告的人员。为说明这些差异，使用了“与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正式接触的人”的概念。它是指任何或所有这些概念的组合。

图 14

2005 和 2011 年每 10 万人口中与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正式接触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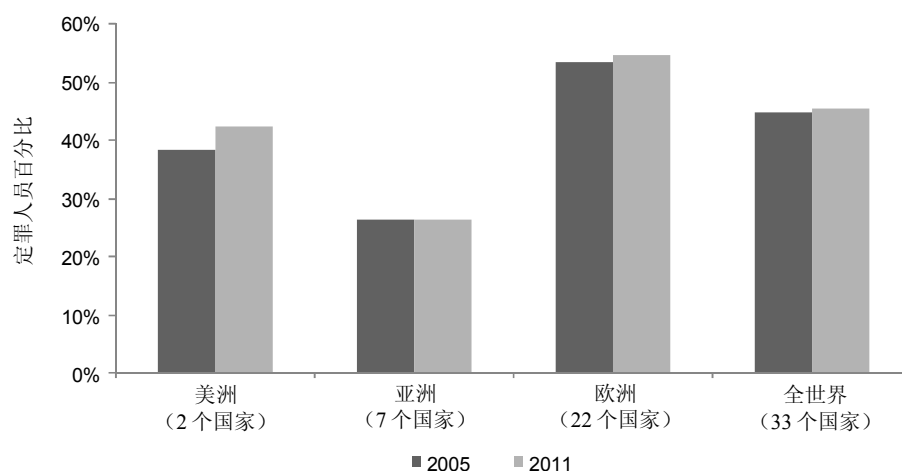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22.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审判阶段，总定罪率¹⁴普遍表明了被逮捕或被怀疑者在法庭上被定罪的概率。在全球范围内，所有类型犯罪的平均定罪率约占与警方发生正式接触人数的 46%，在区域一级差异很大：从亚洲的 26%到欧洲的 55%不等（见图 15）。对于这些广泛的差异，存在着很多可能的解释：计数方法、统计计数规则和司法记录保存的差异；执法机构在犯罪应对措施方面的不同做法；¹⁵法律制度的变化，允许存在各种报复性和惩罚措施（例如，转移和替代性制裁制度）；及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所实施的犯罪与裁决其案例的能力。

¹⁴ 同一年中定罪人员占与警方发生正式接触人员（例如，被逮捕人员、被怀疑人员或被警告人员）的比例。

¹⁵ 例如，低定罪率可能是由于执法人员逮捕人数非常多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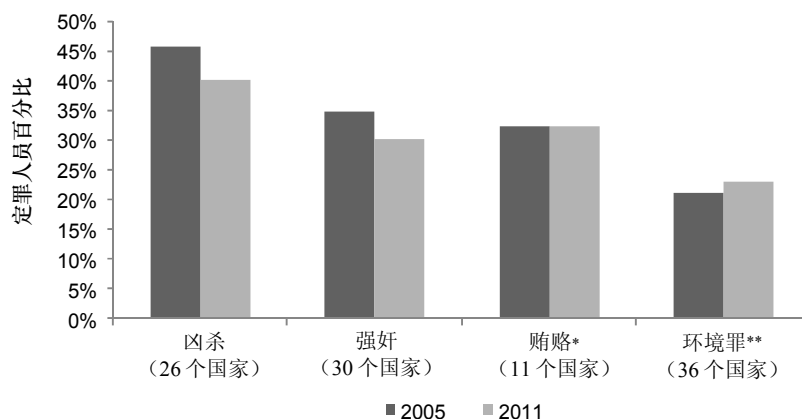
图 15
2005 和 2011 年定罪人员占警方正式接触人员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23. 计算具体罪行定罪率的可用有限数据表明，凶杀案的定罪率通常高于其他类型的犯罪（见图 16）。强奸案的定罪率较低（大约为 30%）。贿赂和环境罪的定罪率位于定罪率最低者之列，可能是由于难以在法庭上证明犯罪的构成要件。

图 16
2005 和 2011 年凶杀、强奸、贿赂和环境罪定罪人员占警方正式接触人员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 2005 和 2009 年关于贿赂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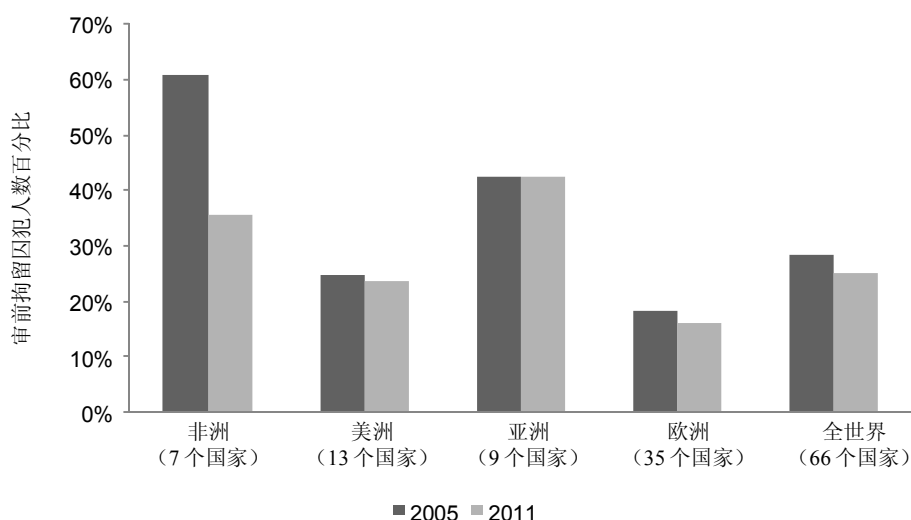
** 2006 和 2011 年关于环境罪的数据。

教养指标数

24. 审前拘留的比例较低，反映了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起诉嫌疑人及在公正的审判中宣告其无罪或有罪的能力。审前囚犯比例高的国家和地区有可能面临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判的特别挑战和能力制约。如图 17 所示，全世界审前拘留囚犯人数比例在 2005 和 2011 年期间从 29% 下降至 25%。¹⁶从区域层面看，在非洲，审前拘留者的比例从 61% 降至 35%，在美洲，从 25% 降至 24%，在欧洲，从 18% 降至 16%，而亚洲则稳定在 42%。

图 17

2005 和 2011 年审前拘留囚犯人数占囚犯总人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五. 少年司法

25. 刑事司法系统特别关注的问题是违法儿童的待遇、护理和重返社会。¹⁷根据国际标准，¹⁸国家针对少年犯罪的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的需求和最佳利益，并尝试解决儿童违反法律的根本原因。为此，很多国家在正常的刑事司法系统之外设立了特别机构和程序，处理未满承担全部责任年龄（通常是 18 岁，但一些国家不到 18 岁）的人员的问题。这些系统在不同的国家里通常差别很大，可设置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与儿童有关的单独的行政司法系统内或者在一般的福利

¹⁶ 基于 66 个国家的可用数据。

¹⁷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不满 18 岁的人为儿童，除非按照适用于儿童的法律，提前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在下一节，“儿童”和“少年”术语可互换使用。

¹⁸ 一系列国际标准适用于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问题，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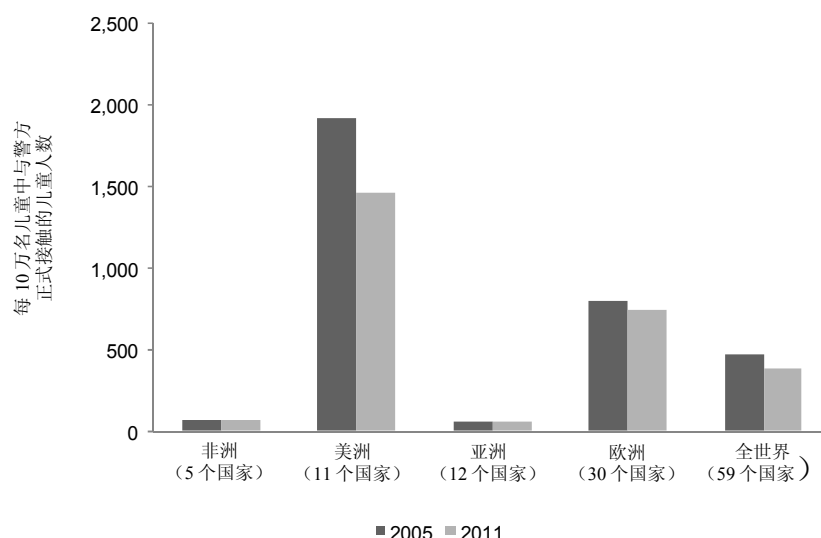
制度内。它们包括统称为少年司法系统的一套处理法律、准则和标准。

26. 长期以来认识到，违法儿童面临着有关儿童福利、教育和重返社会的特别需求，并且当儿童被剥夺自由时，他们很有可能受到虐待、施暴和剥削。为指导国家应对违法儿童的问题，尤其需要少年司法方面的信息。¹⁹尽管很多国家的少年司法信息系统已变得是否全面，但全球一级有关少年司法的统计仍稀缺，且可用指标仍有限。

27. 图 18 说明了 2005 和 2011 年四个区域每 10 万名儿童中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的儿童数目。²⁰在 2011 年，违法儿童平均约占 18 岁以下儿童总数的 0.4%。在按照区域对比违法的少年比率时，应考虑到上述与总接触率（系指各种年龄的人）的解释有关的相同说明，即记录和调查犯罪的不同计数做法和不同的执行能力。在涉及到少年犯罪和有关少年罪犯的统计问题时，其他因素开始发挥作用，即个别少年司法系统的差异，它们可导致未达到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年龄的某种罪犯未被记录在案，或者所记录的程度未达到成年罪犯那样。

图 18

2005 和 2011 年每 10 万名儿童中警方正式接触的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28. 自 2005 至 2011 年，全世界与警方正式接触的儿童比率下降了 18%。美洲的下降幅度较大（24%），亚洲（7%）和欧洲（6%）较小，非洲则增加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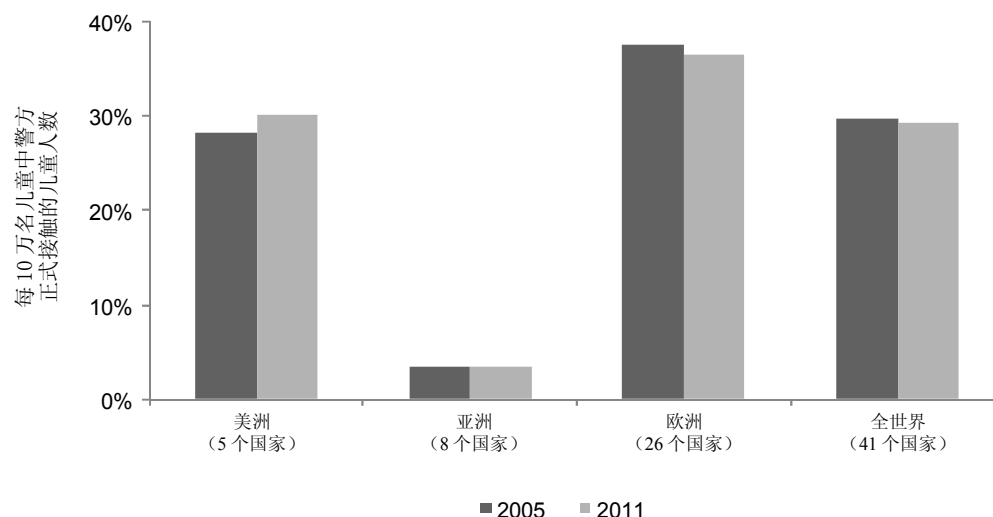
¹⁹ 有关具体的少年司法指标的相关国际指导见《少年司法指标测量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7）。查阅网址：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5616_ebook.pdf。

²⁰ 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提供违法儿童（即 18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除非按照适用的儿童法律提前达到了法定成人年龄。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使用不同的年龄定义来适用少年司法。

29. 一旦儿童作为犯罪嫌疑人与正式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接触，他们会在特别少年法庭中或正式司法系统内面临各种指控。只有有限数目的国家提供了有关程序结果的数据；它们表明，在 2011 年，少年在法庭中的平均定罪率大约为 27%，在过去六年间，该比率相对稳定（见图 19）。

图 19

2005 和 2011 年定罪儿童占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儿童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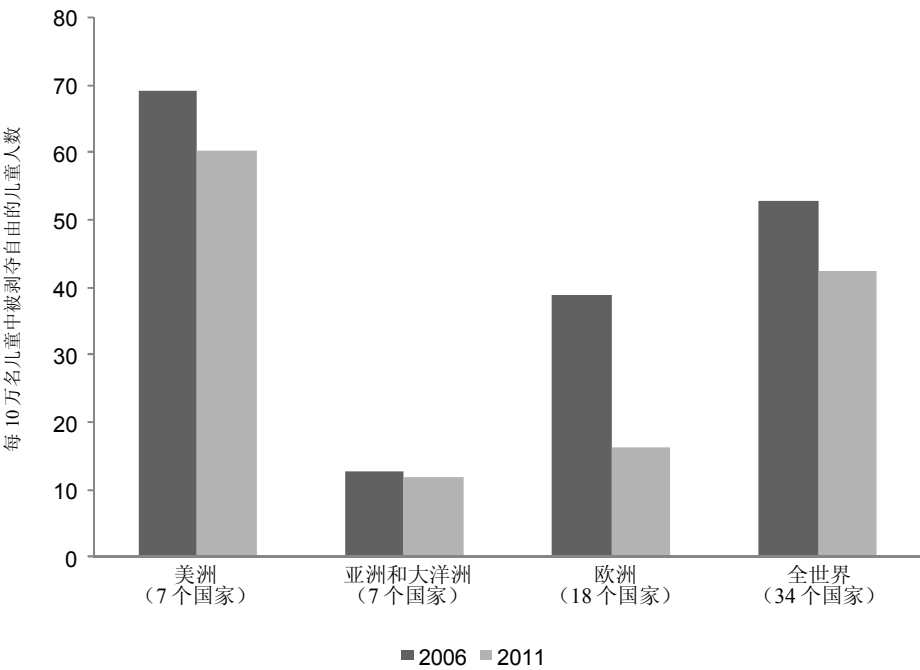
30. 在区域一级，少年问题的处理依司法系统的不同似乎存在广泛差异。2011 年，欧洲的定罪率是 37%，美洲是 30%，但亚洲只有 4%。这种差异的一个可接受的解释是，少年司法系统存在区别，并且存在着将青年违法的处理转移到正规刑事司法系统之外的趋势（除了较严重的情况外），使用替代制裁和社区措施比正式定罪更有利。

31. 在研究剥夺 18 岁以下人员的自由的数据时，也可看到这一趋势（见图 20）。2006 和 2011 年期间，在监狱、刑罚机构或教改机构内被拘留儿童数量从每 10 万名儿童 53 人下降到 42 人（降幅 20%）。²¹所有区域的比率都有所下降，但欧洲的降幅尤为突出（从每 10 万名儿童 39 人降至 16 人），特别是西欧，美洲（从每 10 万名 69 人降至 60 名）及亚洲和大洋洲（从每 10 万名 13 人降至 12 人）也出现了下降。到 2011 年，美洲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平均比率高出欧洲和亚洲平均比率的四至五倍。

²¹ 没有关于被剥夺自由但被关在监狱管理之外机构（如封闭式的青少年拘留所和教养学校）的儿童的信息，无法提供有关这些人员的全球或区域概况，但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中的一个关于少年司法的特别模块所提供的数据已被纳入本文所介绍的 34 个国家的总数中。

图 20

2006 和 2011 年每 10 万名儿童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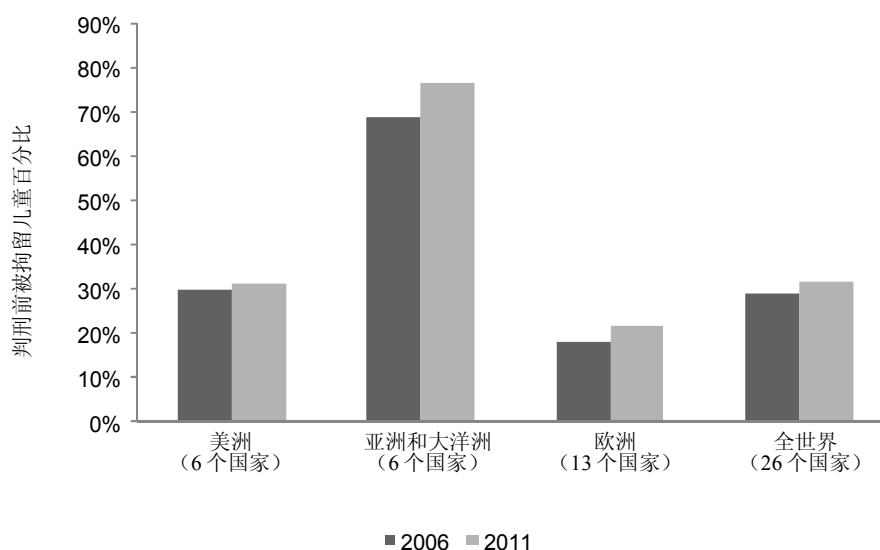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32. 尽管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比率已大幅减少，但在全世界可得到相关数据的 26 个国家里，2006 和 2011 年期间判决前被拘留在监狱、刑罚机构或教改机构内的儿童百分比从 29%增加到 32%。如图 21 所示，亚洲和大洋洲的比例较高，欧洲最低。

图 21

2006 和 2011 年判刑前被拘留儿童占监狱、刑罚机构或教改机构所有被拘留儿童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33. 如上所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经常处于被虐待、施暴和剥削的高度风险之中，特别是在与成年囚犯直接接触的监狱中。在这种情况下，当儿童被剥夺了自由时，国际标准要求作出特别安排，并提供单独设施，如少年监狱或密闭的青少年拘留所。因此，被拘留在监狱和刑事或教养机构及未与成人完全分离的儿童百分比是被拘留的少年待遇的一个重要指标。遗憾的是，国际一级的相应数据十分有限。在提供数据的 13 个国家中，有 8 个国家表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被关在与成人完全隔离的设施内。与之相比，有 5 个国家表示，被关在监狱、刑罚机构或教改机构中的儿童 65% 未与成人完全隔离。

六. 有关腐败的某些调查结果

34. 腐败是各种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沉重负担；腐败逐渐耗竭资源，侵蚀法治并减少公众对国家当局的信任。此外，广泛存在的腐败助长了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使犯罪集团能够利用由腐败产生的对国家管理的破坏。

来自刑事司法系统的腐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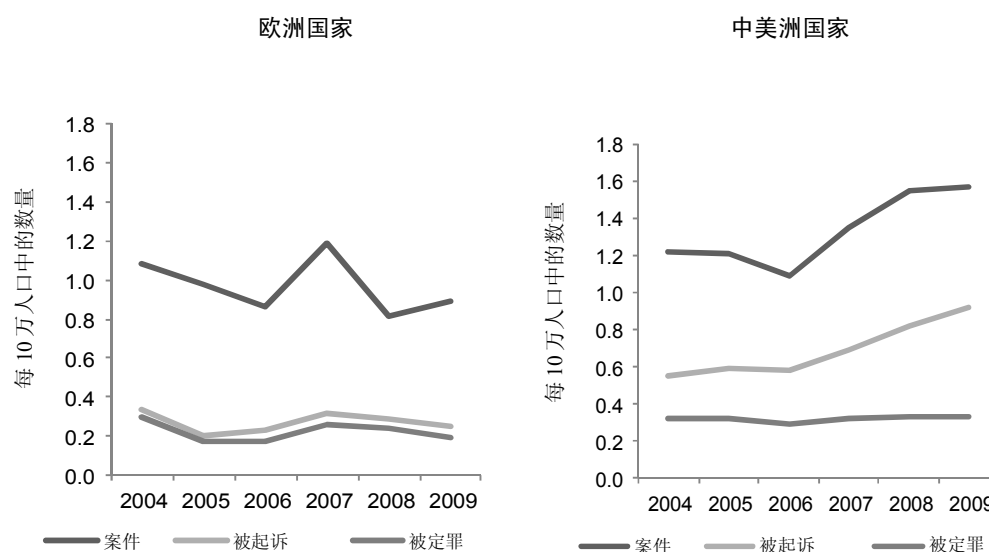
35. 绝大多数的腐败行为仍未被察觉，这种情况比其他犯罪更常见，刑事司法统计所报告的案件数量不应被理解为直接反映一个国家腐败数目的近似值。所记录的案件数量大，可能表示腐败程度严重，但也可能是深入、有效开展执法活动的结果，或者是对腐败的愈发不容忍和报告率提高的结果。由于调查复杂

犯罪并将其成功地告上法庭的固有困难，腐败案件的定罪水平可能会难以解释，例如贿赂和渎职的定罪。

36. 图 22 通过说明两个国家（一个在欧洲，一个在中美洲）有关已报案件、起诉和定罪的数据证明了其中的一些问题。在欧洲国家，与贿赂案件有关的趋势出现了一些波动，起诉和定罪水平低得多并保持稳定。相反，中美洲国家贿赂案件增加之后起诉数量也出现了类似的增加，而在整个时期定罪水平仍保持平稳。²²这些数据可用于分析所报告贿赂案件的刑事司法回应效率，但对于认识贿赂的真实趋势和水平提供的信息有限。

图 22

**2004 至 2009 年一个欧洲国家和一个中美洲国家所记录的
每 10 万人口中的贿赂案、起诉和定罪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37. 鉴于腐败案件、起诉或定罪的数据错综复杂，由此带来的难题可通过其他测量工具（如有关腐败经验的大规模抽样调查）予以克服，至少是部分地被克服。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国家伙伴进行了综合性的腐败对比家庭调查。²³国家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抽样调查来测量腐败，以在官方统计的范围内生成有关该主题的统计情况。在私人家庭日常经验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这些调查的主要结果，为制定政策提供了宝贵的证据，例如受贿赂影响最严重的部门，贿赂的经济成本和贿赂的报告率。这些经验论据可用于瞄准

²² 警方进行案件记录以及法院启动诉讼和定罪是相继发生的步骤，会有相当长时间的滞后。对这些数据的透彻分析应考虑到各阶段之间的适当延时。

²³ 例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巴尔干地区的腐败：人们经历的腐败》（2011 年，维也纳）。

最易受到贿赂的部门，并改进报告实施腐败的渠道。²⁴

影响私营部门的腐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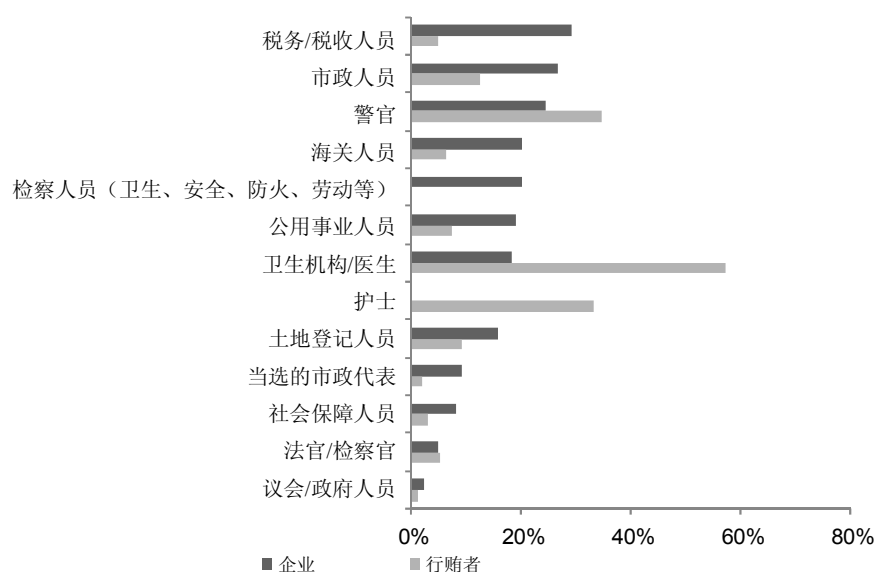
38. 由于认识到腐败不仅影响到普通公民与公共机关的联系，而且还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各国已开始通过专门的统计调查来评估业务部门的腐败情况。

39. 例如，东南欧国家最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欧洲联盟委员会联手就涉及商业实体腐败问题进行了一次有代表性的调查。五个国家的临时结果表明，广泛存在着各种形式的腐败，极少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在这些与官方机构打过交道的企业中，8%的企业承认在调查前 12 个月内进行过贿赂，相比之下，普通公民只有 12.5%。

40. 公民和商业实体分别与不同的民政管理部门打交道，他们对哪些公务员更易受到贿赂给出了不同的看法。卫生和警察部门通常是该区域人口报告最易受腐败影响的部门，而企业则报告经常向税务/税收、警察、海关和市政人员与检察人员行贿（见图 23）。

图 23

2010 至 2012 年期间，东南欧向某些类别公务员行贿的企业和行贿者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西巴尔干地区影响商业部门的腐败和犯罪情况评估的初步数据（2012-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巴尔干地区的腐败：人们所经历的腐败》（2011 年，维也纳）。

²⁴ 例如，研究结果已被一个东南欧国家用于制定 2012 至 2017 年国家刑事改革战略，并用于制定一个新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

41. 鉴于难以根据刑事司法系统的数据（案件、逮捕、起诉、定罪）评估腐败的真实程度和方式，进行统计调查是收集可靠信息的可行选择办法。各会员国应把建立针对人口、商业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统计调查综合制度视为分析和最终更好地打击腐败的合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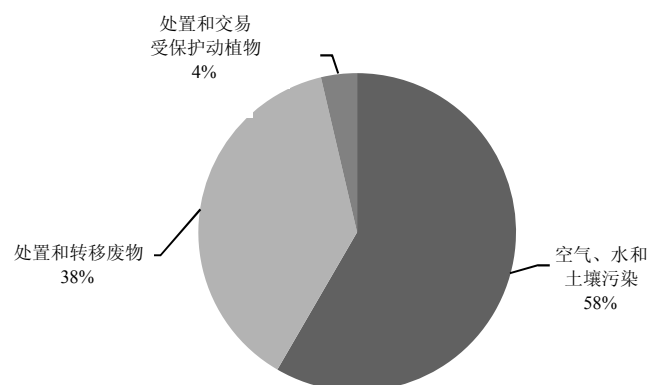
七. 环境犯罪

42. 与往年一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报告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有关的相关数据：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型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以及有效应对方式。在 2012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专门模块中，收集了有关环境犯罪的数据。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规定，特别关注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据，包括森林产品，如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的生物森林资源。

43. 根据 2012 年的初步调查结果，在相关事件范围内做出回应的 57 个国家中，有 32 个国家至少能够提供有关环境犯罪的部分数据。²⁵2011 年，28 个国家的警方记录的环境犯罪总数为 23,882 起。绝大多数引起当局注意的环境犯罪涉及到污染罪（占 58%）和废物处置罪（占 38%），而动植物非法贸易则占有所有登记罪行的 4% 以下（见图 24）。跨国贩运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约占与非法交易野生生物有关的全部登记罪行的五分之一，即不到已报告罪行总数的 1%。

²⁵ 所收集的数据为三大类破坏环境罪：与污染空气、水和土壤有关的罪行；与非法运输或非法倾倒废物有关的罪行；与非法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有关的罪行。在提供破坏环境罪数据的国家里，26 个国家至少能够提供与污染有关的部分类型的罪行的数据，19 个国家拥有与非法运输或倾倒废物有关的罪行的数据，12 个国家至少有与非法交易濒危物种有关的罪行的部分数据。

图 24
2011 年警方记录的三类环境犯罪的百分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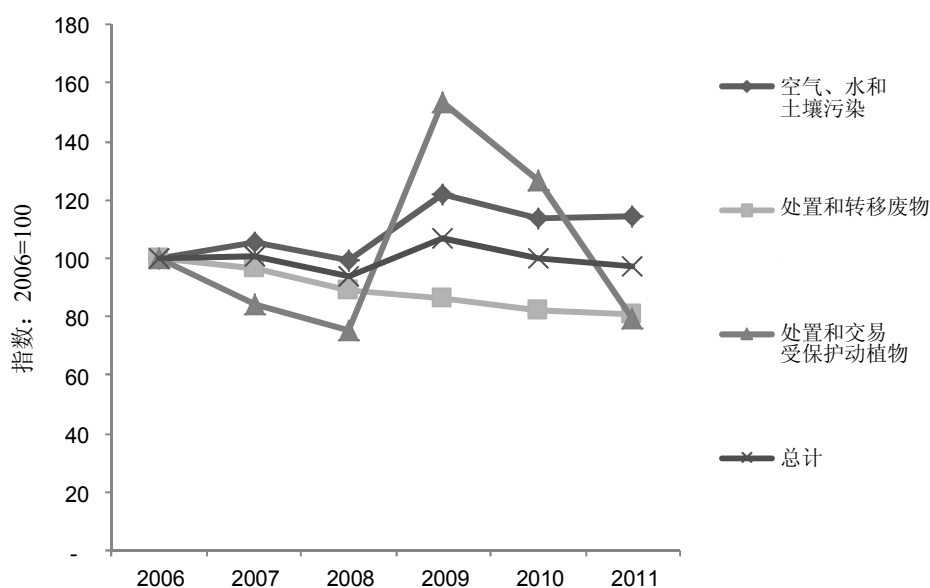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44. 关于其他很多类罪行，官方所记录的犯罪数据很可能严重少算了犯罪活动的真实数字，原因在于，或是危害环境的某些非法行为在法律上未被定罪，或是这些行为在法律上属于犯罪行为，但未引起当局的注意。在解释环境犯罪的数据时，值得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很多国家里，对环境产生极大不利影响的绝大多数非法行为属于行政犯罪，根据民法、环境或卫生条例，为违法或轻罪，因而未计入犯罪统计。

45. 在观察一段时间的发展情况时，不同类别的罪行存在一些突出趋势。如图 25 所示，在过去六年间，所记录的与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有关的犯罪增加了 15%，而与非法转移或非法倾倒废物有关的犯罪减少了 19%。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有关的犯罪有所减少，然后急剧下降至低于六年前 20% 的水平。²⁶总之，警方所记录的破坏环境刑事犯罪数量在过去六年间仍保持相对稳定。

²⁶ 与非法交易动植物濒危物种有关的犯罪数量存在较大的易变性，原因在于，在仅有的两个国家（一个在欧洲，一个在美洲），所记录的犯罪数量出现了波动。

图 25
2006 至 2011 年警方记录的三类环境犯罪的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46. 与环境相关罪行总数相对应，在所涵盖的六年期间，以某种方式（被逮捕、被怀疑或被警告）与警方发生正式接触的人员的数量仍保持相对稳定，增幅为 4%，而定罪人数增加了 14%。这意味着，环境犯罪的定罪率²⁷略有提高，从 2006 年的大约 21%增加到 2011 年的 23%。尽管出现了这样的增加，定罪率仍低于其他种类的犯罪，²⁸从而表明环境犯罪案难以定罪。

47. 在提供有关跨国贩运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具体数据的 7 个国家里，大多数国家表示，被定罪的嫌疑人和人员数量较小。例如，在 2011 年，有 5 个国家报告已确定了总共 31 名嫌疑人，对跨国贩运受保护物种的四名人员进行了定罪。

八. 努力提供更好的数据

48. 尽管在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方面仍存在很多问题，但是国际社会最近采取了果断措施来解决各种长期的挑战。鉴于统计论据对进一步认识犯罪和对其采取有效抵制措施的重要意义，统计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编写一份改进犯罪统计的“路线图”报告，拟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召开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

²⁷ 与警方发生正式接触者（即被逮捕、被怀疑或被警告人员）在一年内被定罪的比例。

²⁸ 同期全球凶杀定罪率在 40%至 45%范围内，而强奸罪在 30%至 35%之间（见第四节）。

议上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请求向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E/CN.3/2013/11）。

49. 报告确定了拟在三个优先领域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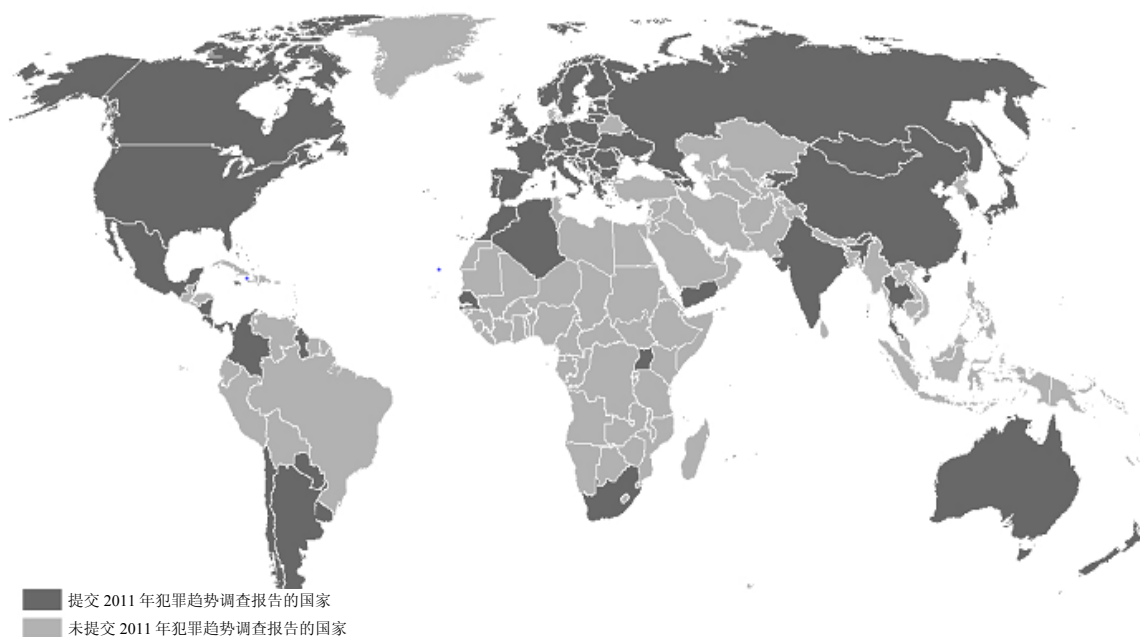
- (a) 制定新的标准和方法，以改进犯罪统计；
- (b) 提高生成和传播犯罪数据的能力；
- (c) 加强有关犯罪的国际数据收集和分析。

50. 对该报告的全面观点将为众多相关的行为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与犯罪数据有关活动提供一个统一框架。

51. 尽管一些方法和执行难题只能在长期内解决，但如果把现有数据提供给国际社会，就可大大提高全球对犯罪的认识。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是收集和传播会员国统计数据的主要工具。然而，答复率仍然不高。在过去几年中，不到一半的会员国对每年的调查表作了答复，如地图 1 所示，若干国家未答复 2011 年发出的调查表。关于现有数据收集，地图 2 反映了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对 2012 年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地图 1

对 2011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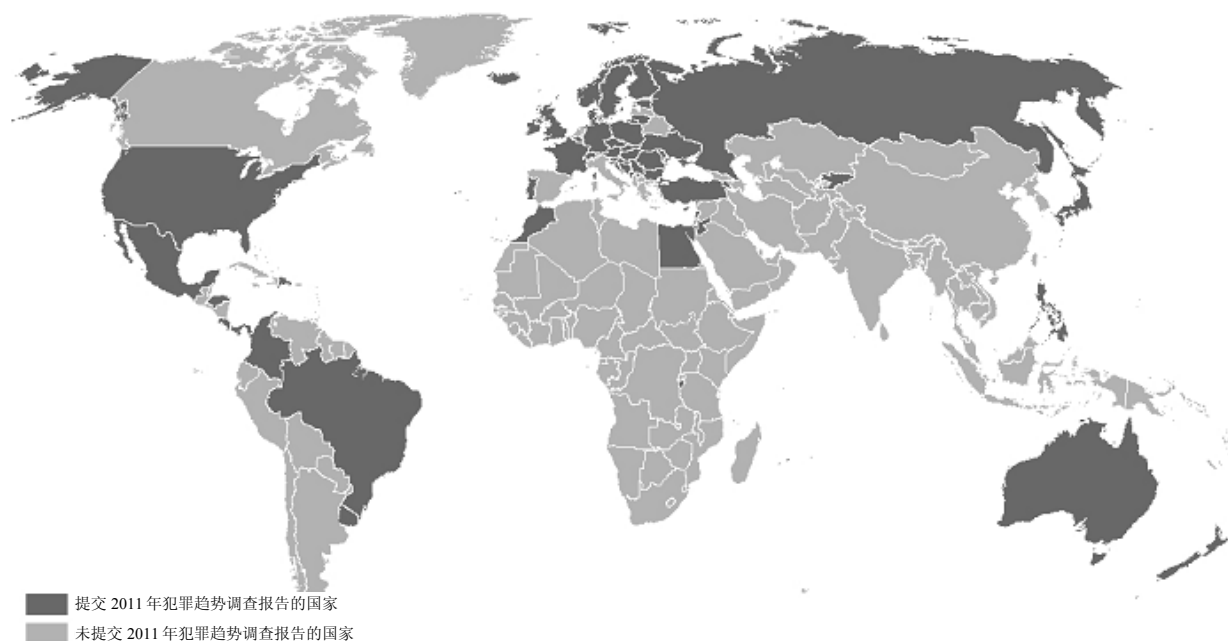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本地图所使用的边界和名称以及符号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的正式批准或认可。

地图 2

对 2012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地图反映的是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答复情况。本地图所使用的边界和名称以及符号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的正式批准或认可。

九.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2. 最新犯罪数据证实了最近几十年间所记录的各种趋势。拥有毒品的犯罪数量的增加，造成毒品相关犯罪的持续上升，尤其是在欧洲和非洲。财产罪继续下降，但仍是警方最常记录的罪行。暴力犯罪，尤其是故意杀人罪，由于其不同的发展推动因素，在不同区域继续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和类型。

53. 在建立更好的刑事司法运作系统方面仍存在着一系列难题。来自犯罪受害调查的数据显示，人们所经历的犯罪只有一部分引起了警方的注意；这也依赖于公众对执法机构的信任水平。所谓的犯罪“破案率”的差异表明，警方识别凶杀实施者的效果根据凶杀率的不同而各异。通过分析定罪率探索得出的刑事司法回应效率方面的信息，表明在不同的区域及根据犯罪类型有着极大的变化。最后，审前拘留的监狱人数比例有些下降，表示全球一级在司法程序效率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改善。

54. 对经历（而非感知）腐败的情况实施了大规模的抽样调查，提供了有关较易遭受腐败的部门、其影响及报告给公共当局的水平方面的宝贵信息。这些数

据克服了基于刑事司法系统所记录的案件数据的部分缺点。普通人和企业部门所经历的腐败存在不同的类型：根据最近在选定国家进行的调查，在与商业实体打交道时，税务/税收、地方、警察、海关和检查机构是更容易受贿赂的部门。环境犯罪方面的统计资料稀少。从可用数据来看，记录在案的环境犯罪的数量似乎较少，且在过去几年中仍保持相对稳定。环境犯罪的定罪率低，可能是由于调查这些犯罪目前存在各种难题。这些也可说明报告跨国贩运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数量十分少的原因。

B. 建议

55.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所有相关方，执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提高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之路线图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活动（E/CN.3/2013/11）；

(b)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开展的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年度数据收集活动，以提高全球和区域犯罪威胁及其刑事司法应对措施的分析，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任命一位国家协调人，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的第 2012/18 号决议整理调查报告；

(c)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定期向国际社会提供基于高质量统计信息的犯罪分析；

(d) 鼓励国家和国际捐助方提供资源，以执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之路线图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活动，协力克服当前在国家一级生成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不足；

(e) 探索进一步加强与统计委员会合作的各种途径，以支持各国进行犯罪统计并进一步提高国际一级传播的犯罪统计的质量和可得性的能力。